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全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3.0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横水村、齐家村、何家村，彪角镇彪角村、沈家坡村、冯家村、侯丰村、杨丹村、李家堡村、卧龙村、小旗务村共计2镇11村。工程规模及特性：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规模为3.0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农田地力提升、智慧农业、节水灌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8400.00万元。

4、工期：365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管理服务目标

委托人将加强对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指标为：

（1）质量控制目标：不发生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按上级批复的工期完成任务，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造价控制目标：不超过上级批复的工程概算，从严控制结算审减率；

(4)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本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合同、进度、 现场、参建单位、验收管理、成本控 制等工作，协助变更洽商审查和开展 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资料归档，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项目决算审计服务，完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配合项目决算审计服务，完善项目各项手续。

注：还需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吕博，身份证号码：222404198407060037；

注册证书及编号：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3221151020635 。

七、工程管理服务费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总价（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小写：686250.00元）。

八、服务期限

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徐卫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门支行
账号：	账号：207011580000003899
传真：	传真：029-87622850
住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2